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、2397-6946
聯絡人：李秀紋
電 話：(02)7736-592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384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申請程序準則一案，
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12月31日創新創業政策會報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之規定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文略以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爰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；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)及相關函釋據以規範。
- 三、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，次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：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



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」，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，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，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，係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，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。

四、考量社會快速變遷，產業型態多元，本部前以104年6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9402B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，除界定教師兼職範圍外，並簡化部分兼職態樣之報核程序，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，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(例如組成審核小組)進行實質審核。又為加強宣導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規範，本部前業於104年6月11日召開重要人事業務座談會，邀集各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與會，並提供宣導資料請各校向所屬教師宣導兼職規範。

五、綜上，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申請程序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各校並應本自治自律精神，建立校內適當管理機制，針對教師應報核之兼職申請案件，確實依規定予以審核准駁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